（上接418版）

2023年春天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将其中沈阳赛特奥莱商贸有限公司重组并入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对春天资产组组合相关商誉进行了重新分摊，将春天资产组组合之商誉拆分至春天贵阳资产组、沈阳赛特奥莱资产组、北京赛特奥莱资产组、中山巴黎资产组。

春天贵阳资产组所包含的门店主要为百货业态。近年来，受消费习惯变迁、线上零售分流、消费需求回升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传统百货业务经营压力持续加大，业绩快速下行，使得春天贵阳资产组中的百货门店业绩承压，未来现金流预期明显下降。中山巴黎资产组中门店受减租、退租影响，预测自2026年起，收入会有较大幅度的下滑，此外，考虑到当前房地产租赁市场下行趋势，预计未来收益持续下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天创意评报字（2026）第078号、第081号评估报告，春天贵阳资产组账面价值128,401.33万元，可收回金额119,097.08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本期商誉评估减值总额为9,304.25万元，其中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确认商誉减值7,631.40万元。中山巴黎资产组账面价值181.98万元，可收回金额58.79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本期商誉评估减值总额为123.20万元，本公司确认商誉减值123.20万元。

二、核销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660.00元。为公司子公司应收商户租金，因商户已注销造成无法收回，共计核销14,660.00元。

三、转出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及注销子公司，转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18,165.58元，转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46,430.20元。

四、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为促进存货周转，减少库存损失，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积极促销，因商品售出转销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2,202,558.99元。

五、本次计提和销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减值准备计提使公司2025年度利润减少11,149.1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上述减值准备核销已计提足额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计提和核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和核销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 不超过909万元 | 不超过909万元 |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 否 |
| 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927万元 | 不超过927万元 |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 否 |
| 银川王府井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不超过398万元 | 不超过398万元 |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 否 |
| 西安西恩温泉奥特莱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不超过944万元 | 不超过944万元 |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 否 |
| 西咸新区王府井商业有限公司 | 不超过939万元 | 不超过939万元 |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 否 |
|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不超过40,000万元 | 不超过40,000万元 |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18,107.9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0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付款担保情况概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王府井”）旗下部分奥莱业态门店与耐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商业”）签署《联营协议》，由耐克商业提供相关商品，在公司所属奥莱业态内的门店进行销售，相关销货款进入门店银行账户，相关门店每月根据上月实现的销售额扣减联营收益后与耐克商业进行结算。为确保上述结算回款资金安全，耐克商业要求王府井提供付款担保函。

2.延期付款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商贸”）为公司旗下国际运动品牌代理专营专卖实体企业，目前是阿迪达斯、耐克两大运动品牌的区域战略客户。为支持法雅商贸日常经营，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迪达斯公司”）及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公司”）为法雅商贸在商品采销时提供一定额度的延期付款信贷支持，允许其先收货到店销售，按一定账期进行结算。目前，阿迪达斯公司为法雅商贸提供最长账期90天，额度20,000万元的延期付款政策，耐克公司为法雅商贸提供最长账期85天，额度20,000万元的延期付款政策。品牌供应商给予此赊销政策的前提是需王府井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额度相当于延期付款账期期间的到货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4,117万元的付款担保，并对所出具的付款担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明细表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担保金额 |
|---|---|---|---|
| 1 | 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 11.74% | 不超过909万元 |
| 2 | 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19% | 不超过927万元 |
| 3 | 银川王府井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57.00% | 不超过398万元 |
| 4 | 西安西恩温泉奥特莱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75.36% | 不超过944万元 |
| 5 | 西咸新区王府井商业有限公司 | 72.52% | 不超过939万元 |
| 6 |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12.64% | 不超过40,000万元 |

注：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特奥莱”）、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北奥”）、银川王府井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王府井奥莱”）、西安西恩温泉奥特莱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恩奥莱”）、西咸新区王府井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王府井”）

鉴于本次部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北京赛特奥莱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91110105684350932 4 |
| 法人 | 沈阳北奥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91210112313157340E |
| 法人 | 银川王府井奥莱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91640100MA75WW5J38 |
| 法人 | 西安西恩奥莱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91610133057108960A |
| 法人 | 西咸王府井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91611033338627759 1 |
| 法人 | 法雅商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91110102633691729F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北京赛特奥莱 | 207,929.34 | 22,681.11 | 185,248.23 | 7,715.13 | 2,937.35 | 206,563.10 | 24,252.22 | 182,310.88 | 29,467.39 | 12,440.86 |
| 沈阳北奥 | 95,932.02 | 29,804.44 | 66,127.57 | 7,069.20 | 2,641.19 | 97,952.26 | 34,465.87 | 63,486.38 | 25,603.34 | 8,595.51 |
| 银川王府井奥莱 | 9,523.36 | 4,739.42 | 4,783.94 | 2,258.40 | 648.57 | 9,616.55 | 5,481.17 | 4,135.37 | 8,613.79 | 2,635.37 |
| 西安西恩奥莱 | 60,178.21 | 44,173.49 | 16,004.72 | 3,623.88 | 1,130.26 | 60,357.79 | 45,483.33 | 14,874.46 | 11,942.05 | 2,407.09 |
| 西咸王府井 | 46,296.25 | 31,724.55 | 14,570.69 | 4,204.67 | 1,687.13 | 46,887.06 | 34,003.50 | 12,883.56 | 13,867.13 | 4,681.17 |
| 法雅商贸 | 56,524.49 | 66,541.40 | -10,016.92 | 28,708.43 | -2,342.88 | 60,720.64 | 68,394.68 | -7,674.04 | 98,516.98 | -4,433.78 |

（二）提供付款担保有效期

为保证上述经营及付款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付款担保有效期为12个月，即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付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同意在保证期限内，就被保证人基于主合同对贵司形成的应付未付货款及违约金（下称保证债务）向耐克商业提供连带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额债权限度为不超过　　元；（见注）

2.保证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3.保证期限内主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增删，均应当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变更内容，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注：公司将分别为包括北京赛特奥莱在内的5家奥莱业态门店出具付款担保函，即除被保证人及保证金额不同外，其余内容不变。具体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详见“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明细表”。

（二）延期付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分别向耐克公司、阿迪公司出具保证函，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保证期内，基于与耐克公司、阿迪公司分别签署的《专卖店主协议》、《零售销售协议》（以下均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分别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额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

2.保证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3.保证期限内主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增删，以及对法雅商贸规定的信用额度的调整，均应当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变更内容，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预计提供付款担保总额及有效期内办理具体出具付款担保函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是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必须，有利于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公司本次所提供的付款担保均为周转使用，预计不会产生实质性的担保责任，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减少其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付款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事项，并对所出具的付款担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1亿元（含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及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8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

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上接419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尔杰，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6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存进，2008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6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诚信状况良好，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1,148,797.56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5,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2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8,28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06.76%（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55,200,000股为基数，拟派送红股196,560,000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51,76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③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

③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③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③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至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秉昆先生

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

财务负责人：桂后圆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至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1-85588083

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谢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 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100.05 | 产业进程延期，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 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0.01 | 0.01 | 0.05 | | 上年产业进程延期，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其他 | 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0.00 | 0.00 | 100.00 | | |
| 合计 | | 100,200.00 | 0.01 | 0.01 | 100.05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互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3JWTP59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190号13层130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谢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云母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太互联总资产为1,119.92万元、负债总额1,315.36万元、净资产-195.43万元、营业收入94.43万元、净利润49.07万元、资产负债率117.4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正太互联总资产为1,117.74万元、负债总额1,315.36万元、净资产-195.69万元、营业收入0.005万元、净利润-0.25万元、资产负债率117.6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太互联系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控股的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正太互联经营情况正常，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正太互联销售产品、商品等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20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太互联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借助正太互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势，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经营目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房桃峻》《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Yining Zhang（张易宁）》。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关联董事之外，其他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表外业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业务要素、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另行经董事会只需或批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